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函

地址：632002雲林縣虎尾鎮行政路6號  
承辦人：林承歡  
電話：05-6222026  
傳真：05-6224472  
電子信箱：yl530000086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大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虎鎮殯字第1130023535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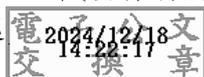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後「雲林縣虎尾鎮殯儀館暨火化場納骨堂(塔)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令、公告、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及修正後全部條文各乙份，敬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虎尾鎮民代表會113年05月10日虎鎮代字第11301001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附件可至雲林縣虎尾鎮公所網站(<https://huwei.yunlin.gov.tw/>)「業務資訊」-「法規專區」-「中央法規及地方自治法規」-「虎尾鎮自治法規」-「殯葬管理所」下載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鎮各里辦公處



社會課 收文:113/12/18



DN1130015241 無附件